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四 号 (总第 15 号)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3)

关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
规定 (草案) 》的说明……………沈敏康 (10)

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
规定 (草案) 》有关条文修改的说明……………沈敏康 (16)

附件:《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程
序的暂行规定 (草案) 》的有关参阅材料…………… (20)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 (27)

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27)

关于《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草案) 》的
说明……………李晓航 (33)

关于《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草案) 》的
修改说明……………陆 明 (38)

附件:《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草案)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档案室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上海市监护治疗管理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条例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治疗和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精神病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肇事精神病人，是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后果较重的精神病人；肇祸精神病人是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

第三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家属或其所在单位，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卫生、公安、民政部门，应加强对精神病人的治疗、监护和管理，预防精神病人肇事、肇祸。

第四条 经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确认为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应分别对其实行强制性监护治疗：有肇事行为的精神病人送卫生部门所属医院诊治；有肇祸行为的精神病人送精神病人管治医院监护治疗。

第五条 外省市的精神病人在本市肇事的，本市有近亲属的，由其近亲属领回严加看管和治疗，或送回原住所地；本市无近亲属的，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遣送回原住所地。外省市的精神病人在本市肇祸的，由公安机关遣送回原住所地。

第二章 监护人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依法由有监护能力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也可以担任监护人。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或其近亲属不宜作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担任监护人；无工作单位的，由精神病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七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负责对精神病人的看管和医疗，保护其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益。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致使精神病人肇事、肇祸，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承担医疗费用，情节严重的并追究行政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担任监护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肇事精神病人的管理治疗

第八条 有下列肇事行为之一的精神病人，应由其监护人、家属送医院诊治，拒不送往医院诊治的，由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强制送往卫生部门所属医院诊治：

(一) 行凶、殴打他人致伤的；

(二) 侮辱妇女的；

(三) 损毁公私财物的；

(四) 妨害交通安全的；

(五)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治安的。

第九条 需强制住院治疗的肇事精神病人，卫生部门所属医院凭市或区、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收治肇事精神病人入院通知书》，办理入院手续。

第十条 肇事精神病人在强制住院期间，病情尚未缓解、稳定或痊愈的，监护人或家属不得领回。病情已缓解、稳定或痊愈的，由医院通知其监护人或家属办理出院手续；拒不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协助送回。既无家属又无生活来源的，由民政部门收容安置。

第十一条 有肇事行为的可疑精神病人，可由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将其强制送精神病医疗机构诊断。经两名以上精神病科专业医生（其中至少一名应是主治医师以上）诊断，确认是精

神病人的，予以强制住院治疗；不是精神病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受害人、肇事人和他们的家属对诊断结果提出异议的，可向市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领导小组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肇事精神病人在强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有工作单位的，按劳保、公费医疗规定办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监护人、家属承担；既无家属又无生活来源的，由民政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肇事精神病人在强制住院期间，其监护人或家属到医院无理纠缠、寻衅闹事，不听教育劝阻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治疗

第十四条 对有杀人、放火、爆炸、强奸、抢劫、投毒等行为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肇祸精神病人，由上海市精神病人管治医院监护治疗。

第十五条 有肇祸行为的可疑精神病人，必须对其进行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经鉴定确认是精神病人的，由肇祸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填写《肇祸精神病人监护治疗审批表》，报市公安局批准，予以监护治疗。

受害人、肇祸人和他们的家属对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提出

异议的，可向市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领导小组申请复核。

第十六条 肇祸精神病人在监护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有工作单位的，按劳保、公费医疗规定办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监护人、家属承担；既无家属又无生活来源的，其医疗费用及市精神病人管治医院所需有关费用，由市公安局在公安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肇祸精神病人在监护治疗期间，住所地公安机关不得注销其户口；但其在住所地的粮油供应关系应予停止，由精神病人管治医院统一造册另行申请。

第十八条 肇祸精神病人经过监护治疗后，病情已缓解、稳定或痊愈的，由医院对其精神状态作出鉴定，经市公安局批准出院，并通知其监护人或家属领回。没有正当理由拒不领回的，由报送公安机关责成监护人或家属领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颁布施行后，《上海市对肇事精神病患者实行强制住院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本市过去有关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